

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教育部 98.3.6 台語字第 0980036301 號書函核定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組織：設「全國語文競賽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大會)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省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
五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六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

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

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

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階段：

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要點相關規定，依下列方式先行辦理初賽、複賽，產生各組項代表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一)初賽：臺北市、高雄市與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，臺灣省暨福建省各縣市均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辦理初賽。

(二)複賽：臺灣省暨福建省以縣市為單位，高雄市以市為單位，臺北市分南、北區辦理複賽。

各競賽單位辦理初賽、複賽應組織評判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二、決賽單位：除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外，臺灣省暨福建省以縣市為競賽單位，高雄市以市為單位，臺北市分南、北二區，為競賽單位。

三、決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國小學生組(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)

(二)國中學生組(包括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

未滿 18 歲之學生)

(三) 高中學生組 (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

(四)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 (包括研究所學生，但不得為現職教師)。

(五) 小學教師組 (包括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正式教師)。

(六) 中學教師組 (包括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進修學校、國中編制內正式教師)

(七) 社會組 (除前列 1 至 6 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)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2. 臺灣閩南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3. 臺灣客家語 (各組均參加，惟客家人數未達七萬人之縣市，其未參加之組項不計列團體成績，仍報名參加者，另予加分)。
4. 臺灣原住民族語 (分 14 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，每族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)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 (各組均參加)
2. 臺灣閩南語 (各組均參加)
3. 臺灣客家語 (各組均參加，惟客家人數未達 7 萬人之縣市，其未參加之組項不計列團體成績，仍報名參加者，另予加分)

(三) 作文 (各組均參加)

(四) 寫字 (各組均參加)

(五) 字音字形 (各組均參加)

五、競賽員名額：

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除下列組別外，其餘各組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。

(一)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每項以 2 人為限。

(二) 原住民語演說除阿美、排灣、泰雅、布農 4 族各組以 2 人為限外，其餘各族各組以 3 人為限。

六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(二) 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
- (三) 凡曾獲得本競賽(涵蓋 93 年以前)該組該項第 1 名或 5 年內兩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四) 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- (五)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- (七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 98 年 12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- 2. 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3.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、中學教師組、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
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各組均限 40 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八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2. 臺灣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，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 5 題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；中學教師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3. 臺灣客家語：同臺灣閩南語。
- 4. 原住民族語：講題 3 題事先公布。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 國語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 - (2) 高中學生組、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及中學教師組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。
 - (3)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2. 臺灣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。

3. 臺灣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四）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 5 公分見方，國中學生組為 6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）；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中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

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2. 臺灣閩南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3. 臺灣客家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百分之40。
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百分之10。

(三)作文:

1. 內容與結構:占百分之50。

2. 邏輯與修辭:占百分之40。

3. 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10。

(四)寫字:

1. 筆勢與功力:占百分之60。

2. 整潔與美觀:占百分之40。

3.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、決賽成績核計:

(一)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,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,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,一併遵行,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,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(二)演說與朗讀項目之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,各縣市及教育院校應組隊參賽,並納入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計分。

(三)縣市團體成績計算單位,各組項競賽單位數均為26縣市區計,總成績得分分別按各(九)項各(六)組排名高低以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差距給分,第七名以後均差1分,即47、40、34、29、25、22、20、19、18、17、16、15、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)。客家人數未達7萬人之縣市,其未參加之組項不計列團體成績,惟若仍報名參加者,除照給分與計入組項數外,另每一組項加計平均總得分0.245分予以鼓勵。(47~1之中位數13, $13/53=0.245$);客家人數超過7萬人之縣市,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縣市團體成績以該單位應(已)參加組項數求平均得分及另予加分取前六名為團體獎優勝。

(四)教育院校團體總成績計算比照縣市按排名高低以4、3、2、1差距給分,第四名以後均差1分,各組各項皆列入團體成績。

十一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. 各組每項取優勝前 6 名，並於公布成績時，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。惟各該項目實際與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；未滿 5 人之項目不辦理全國決賽。
2. 原住民族語演說列入正式賽之族語，若有部分組別參賽人數 4 人以下者列為表演賽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1. 縣、市、區競賽單位以該單位應(已)參加組項數平均得分及另予加分，取團體優勝前 6 名。
2. 原住民族語成績以該單位應(已)參加組項數平均得分另計列團體成績，取團體優勝前 6 名。
3.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競賽單位，以該單位得分總和，錄取團體優勝前 3 名。
4. 除演說項目中各原住民族語組成績另計列團體成績，其餘各組各項皆列入團體成績。惟客家人數未達 7 萬人之縣市，其未參加之組項不計列團體成績，仍報名參加者，另予加分。

(三) 團體精進獎

1. 以上年度（97 年）之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，將本年度（98 年）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（97 年）團體成績即為團體精進成績。
2. 各縣市本年度（98 年）團體成績進入前 6 名之單位，以及教育大學、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本年度（98 年）團體成績進入前 3 名之學校，不列為精進獎評選對象。
3. 縣、市、區競賽單位依團體精進成績高低順序，取前 6 名。
4.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競賽單位，依團體精進分數高低順序，取前 3 名。

(四) 精神總錦標獎

1.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鼓勵在競賽過程中展現積極正向團隊精神之團體。
2. 獎勵加分項目由各競賽單位提出，交主辦單位彙整並於賽前公布。
3. 此獎項名額無上限（亦可從缺），由評選委員會視各競賽單位表現評定受獎名額。

肆、決賽辦理時間：訂於 98 年 12 月 7、8、9 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三天舉行。

伍、決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國語、臺灣閩南語）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20號、

電話：(02) 26574874、傳真：(02) 87974771

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（臺灣客家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）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27號

電話：(02) 27991817

傳真：(02) 27993284

陸、決賽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競賽單位應於98年10月26日(星期一)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，同時將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（格式見附表1、2、3），寄送「中華民國98年全國語文競賽委員會資訊組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），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100號。

二、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://language2009.tp.edu.tw/>

報名聯繫電話：(02) 2657-0435#200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邱淑娟主任。

三、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，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。

柒、決賽獎勵：

- 一、競賽員部分：除依下列規定獎勵外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勵金、獎品
- (一) 屬學生者，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，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 - (二) 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大會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1名者記功壹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貳次，第4、5、6名者嘉獎壹次。
 - (三) 屬社會人士者，由大會函請其居住地縣市政府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 - (四) 各組各項比賽，未達到前6名，但是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給予獎狀。未達80分者，請承辦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頒發參賽證明。
- 二、指導人員部分：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，其指導人員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，予以敘獎。第1名者記功壹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貳次，第4、5、6名者嘉獎壹次。獲前3名，其就讀學校校長由教育部、縣市政府教育局予以嘉獎壹次。（獎勵項目不限）。
- 三、團體獎部分：
- (一) 縣市區團體成績列前6名者，該縣市教育局局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。獲第1名者，各記功壹次，2、3名者嘉獎貳次，其餘列名者各予嘉獎壹次。
 - (二)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團體成績列前3名者，該校校長、教務長（或學務長）、相關系所主任、領隊及承辦人員均予獎勵。獲第1名者，各記功壹次，2、3名者嘉獎壹次。
- 四、團體精進獎部分：

(一) 縣市區團體精進成績列前 6 名者，由大會頒給精進獎盃以資鼓勵，該縣市教育局局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。獲第 1 名者，各記功壹次，2、3 名者嘉獎貳次，其餘列名者各予嘉獎壹次。

(二)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團體精進成績列前 3 名者，由大會頒給精進獎盃以資鼓勵。

五、精神總錦標獎部分：

(一) 各縣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獲獎之單位，由大會在閉幕典禮上頒給精神總錦標獎盃以資鼓勵，並給予該縣市領隊及帶隊人員嘉獎壹次獎勵。

(二)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獲獎之單位，由大會在閉幕典禮上頒給精神總錦標獎盃以資鼓勵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不宜指派學生參加。

二、各縣市區辦理複賽時，應請該縣市長（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）主持典禮，鄉鎮市區辦理初賽時，應請該鄉鎮市區長主持典禮，並得邀請熱心人士蒞臨觀禮，以昭隆重。

三、各縣市競賽員參加全國決賽，由教育局局長擔任領隊，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由該院校指派有關人員為領隊。各領隊應於 9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，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領隊會議。

四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取消團體成績。

五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六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。

七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大會評判長提出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八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九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

十、本要點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

【<http://language2009.tp.edu.tw/>】，請上網參閱。